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建簡字第1號

原告 旻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金峯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被告 八福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蕙喬

訴訟代理人 黃嘉平

陳志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鄭哲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元，及自民國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第1項聲明本金為12萬元(建字卷第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7月間委託原告就桃園市○○區○○路○○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進行室內設計，

約定報酬12萬元，並簽立室內裝修設計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業於106年7月14日將設計圖交付被告，詎被告未給付報酬，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設計報酬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蔡金峯為系爭房屋之二房東，被告原規劃於系爭房屋開設火鍋店，並於承租系爭房屋前即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嗣兩造於106年8、9月間至系爭房屋討論承租事宜，原告於斯時提出初步之空間規劃圖，約2至3張圖稿，然被告認為該空間配置不合理，且原告於2樓亦有開設餐廳之計畫，留給被告之1樓門面太小不適合經營火鍋店，故被告當時即決定不承租系爭房屋，並向蔡金峯表示該室內設計已無進行實益而終止系爭契約。又原告所提出之設計圖被告未曾見過，該設計圖亦無規劃火鍋店最重要的電磁爐配置，設計期間亦未與被告聯絡及詢問意見，則原告是否真有於106年7月14日即已繪置設計圖並交付被告，已有疑問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一）被告前於106年7月間委託原告就系爭房屋進行室內設計，約定報酬12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二）被告尚未給付12萬元予原告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建字卷第19至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建字卷第146、147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設計款，被告則辯稱原告未交付設計圖且被告已終止系爭契約，則本件爭點為：（一）原告是否已完成設計並交付設計圖予被告？（二）被告是否已終止系爭契約？原告請求設計報酬12萬元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一）原告是否已交付設計圖予被告？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1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於106年7月間委託原告就系
03 爭房屋進行室內設計，約定報酬12萬元，性質上應屬承
04 攬契約。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設計總價12
05 萬元，詳如估價單，設計範圍經雙方依書面或工程施工
06 因素而有所增減時，其總價亦隨之調整。」，第5條付
07 款辦法約定：「第1期簽約金48,000元、第2期中期36
08 ,000元、第3期尾款36,000元」等語（建字卷第21頁）
09 ，可知兩造雖未約定何時完工，惟就承攬報酬係約定分
10 期給付，至遲應於原告完成設計並交付設計圖時給付。

11 2.查證人即本件設計圖繪製者曹庭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
12 稱略以：原證六設計圖是我繪製的，原證四是我電腦裡
13 的檔案，我大約於106年6月中旬開始繪製，花2、3
14 星期完成，於106年7月中旬完成。我繪製完後，聯絡
15 被告法定代理人林蕙喬，大約於106年7月中旬討論圖
16 面的風格及被告希望的配置，林蕙喬告訴我他的想法及
17 動線，討論完後我還要作修改，我邊修改邊與林蕙喬以
18 LINE聯繫，但是我手機壞掉所以沒有留存紀錄。106年
19 8、9月也有與林蕙喬見面討論，106年10、11月左右
20 林蕙喬說整份圖要全部重畫，我就先停下來，後來聽說
21 被告不要承租系爭房屋。第1次與林蕙喬見面是106年
22 7月中旬在桃園市區統領百貨的麥當勞，106年7月中
23 以後還有1次在林蕙喬家，針對本件設計圖見面有3、
24 4次。我在第1次見面時就將本件設計圖全部交給林蕙
25 喬，大約20張左右，每次討論後修改的圖面也都會交給
26 林蕙喬。大約106年9月底林蕙喬說要改風格還有門面
27 ，位置配備不變，最後說要大改，是林蕙喬當面告訴我
28 的，但沒有告訴我是租約的問題，我是聽蔡金峯說被告
29 不承租系爭房屋等語（建字卷第182、183頁）。

30 3.依上曹庭蕙上開證述及原證四檔名為「中華路恆八位屋
31 火鍋店設計案.dwg」、修改日期為「2017/7/14 下午」

，可知證人於106年7月中旬完成設計圖且已於106年7月中旬交付予被告法定代理人林蕙喬，則原告主張原告已完成設計並交付設計圖予被告，應屬有據。

4.被告雖辯稱曹庭蕙就已交付設計圖乙節未提出交付證明或LINE對話紀錄佐證云云，然曹庭蕙之證詞即為證據方法，而曹庭蕙既已具結擔保其證詞真正，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為虛偽證述，故曹庭蕙之證詞應可採信。

5.被告再辯稱曹庭蕙其後既有修改圖面，足認本件設計圖於106年7月14日尚未完成云云，然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約定：「甲方（被告）對本工程尚未施作前有權變更其設計（事關雙方權益，應用書面往來，謝絕受理口頭承諾）。」，及第2項約定：「設計簽約時如有議價，其增減費用以議價後按照折扣比例計價之；如本合約估價單內未列有該項變更或增減設計費用時，則一切施作內容由甲、乙雙方協調議定其設計內容與價格。增加之設計款於簽認後三日內匯款或三日內到期支票付予乙方」等語（建字卷第23頁），可知被告雖有權變更設計，然此屬變更設計範圍，另行計價，並不妨害原告已完成工作所得請求之報酬，故被告辯稱因有變更設計故尚未完成云云，並不可採。

6.被告另辯稱設計圖並未規劃火鍋店最重要的電磁爐配置，顯然未完成設計云云，然依原證六設計圖其中「雙人餐桌、四人餐桌、六人餐桌」之設計圖觀之（建字卷第129頁），可看桌面已繪製正方形虛線，應係預留電磁爐放置空間，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7.依上所述，原告已完成設計並交付設計圖予被告。

(二)被告是否已終止系爭契約？

1.被告固辯稱106年8、9月間至系爭房屋討論承租事宜，因認為該空間配置不合理，且原告於2樓亦有開設餐廳之計畫，且留給被告之1樓門面太小不適合經營火鍋

店，故被告當時即決定不承租系爭房屋，並向蔡金峯表示該室內設計已無進行實益而終止系爭契約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況依曹庭蕙上開證詞，大約106年9月底林蕙喬說要改風格還有門面，位置配備不變，嗣於106年10、11月左右林蕙喬說整份圖要全部重畫等語（建字卷第183頁），更可證明被告並未向原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契約。

2.原告業於106年7月中旬完成本件設計圖並交付被告，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自屬有據。縱認被告於原告交付本件設計圖後終止系爭契約，仍無礙於原告已完成之事實，仍應給付報酬，況被告並未證明已終止系爭契約之事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萬元設計報酬，為有理由。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設計報酬，定給付期限，惟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5月22日起（於108年5月21日送達，建字卷第47、48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

01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3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龍明珠